

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石综执罚决字〔2024〕002 号

当事人：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10324MEA*****

地址：栾川县石庙镇石庙村 2 组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查明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 3 组 476.57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石庙镇垃圾中转站项目。经洛阳亿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测量，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57 平方米，套合石庙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确权部门认定，项目占用耕地 163.44 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 313.13 平方米。套合石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局部图，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部门认定，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163.44 平方米，属限制建设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城镇(村)建设用地及独立工矿用地 313.13 平方米，属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石庙镇“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局部图，该项目不符合石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63.44 平方米土地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违法案件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现状图、规划图、平面图》、《发改委备案证明》《测量报告》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洛阳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之规定。石庙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57** 平方米，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63.44** 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 平方米（含 **667** 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占用其他土地 **313.13** 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以下”，处罚标准：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第 9.2.3 条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第 3 款：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作出了重大调整，违法用地的规划土地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的，可以按照从轻原则判定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栾川县石庙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承诺证明，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因此判定该项目 476.57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机关责令栾川县石庙镇石庙社区居民委员会退还非法占用的石庙社区 3 组 476.57 平方米集体土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476.5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 143.44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一座和其他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对非法占用的 163.44 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小计叁贰佰陆拾捌元捌角整(3268.8 元)；对非法占用的 313.13 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小计玖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整(939.39 元)；罚款合计：肆仟贰佰零捌元壹角玖分(4208.19 元)。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6801103500000000450** 开户行：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营业部）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栾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 栾川县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7 月 10 日